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西安亘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玉明任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